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24號

原告 吳義芳

被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揚偉

訴訟代理人 陳尹章律師

蘇家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。再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未確定僱傭關係存續期間，實務上向依上開規定，推定僱傭關係之存續期間逾5年者，以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總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復規定甚明。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（聲明第2項）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依離職證明單所載，原告遭解僱時月薪為25萬1,200元、年齡約63歲10個月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為1年2個月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應係1年2個月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25萬1,200元之1年2個月總額加計50萬元，核定為401萬6,800元【計算式：251,200×(12+2)+500,000=4,016,800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8,53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並扣除已繳之2,233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945元【計算式：48,534×1/3-2,233=13,945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

01 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
02 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賴 彥 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9 書 記 官 丁 柔 方